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1688-GXJX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邕立润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7.24



目 录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书
-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声明书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8、服务承诺书
- 9、售后服务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1688-GXJX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1561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邕立润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GXZC2025-G3-001688-GXJX)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7.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本项目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请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基础数据生产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调查、日常变更等类别专业技术人员劳务派遣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伍万柒仟壹佰元整 (¥4,057,100.00)。

2、合同金额包含劳务费(劳务费包含全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绩效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费等)、劳务派遣管理费等,其中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为150元/人·月。

3、劳务派遣人员每日正常工作时间为7小时,每日超出正常工作时间的部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算。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详见响应文件。

第三条 提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

2、提供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劳务费（劳务费包含全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绩效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费等）、劳务派遣管理费等。

2、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按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3、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的《劳务派遣结算清单》、上月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个人的银行转账记录、银行盖章代付明细清单（回执），交由甲方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劳务人员人数、实际工作天数、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内容。

4、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劳务派遣结算清单》应当及时审核，审核无误后，应于收到《劳务派遣结算清单》的次月 25 日前，按照审核的数额将劳务派遣费用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逾期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下一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5、乙方未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劳务派遣结算清单》的，甲方审核期限顺延，由此导致劳务派遣费用未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1、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不予通过验收。

3、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2025年7月24日	乙方（章）广西邕立润劳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建政路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152号综合楼3楼303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润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韦志新
电话：0771-5606388	电话：15077697993
电子邮箱：dituyuan@163.com	电子邮箱：2503292053@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中兴桥支行
账号：451060706018160008633	账号：4505016049580000130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1338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A7HX5225
邮政编码：530015	邮政编码：530000